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7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公司与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已经到期，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不再续聘其为2009年度会计师，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会计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8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内容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定于2009年6月30日在济南市丽山大廈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2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2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

一、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原文为“(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单笔担保超过净资产值10%以上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

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2007年12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务所具备强大的人力资源优势，现有执业人员3000名（含香港），其中注册会计师1013名，其他资质专业人员数百名，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